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函

11050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5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 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竹君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202

電子信箱：au6751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.0專案試辦計畫」停止受理  
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公所張貼公告於公告欄，並請各機關、公（學）會協  
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市長 蔣萬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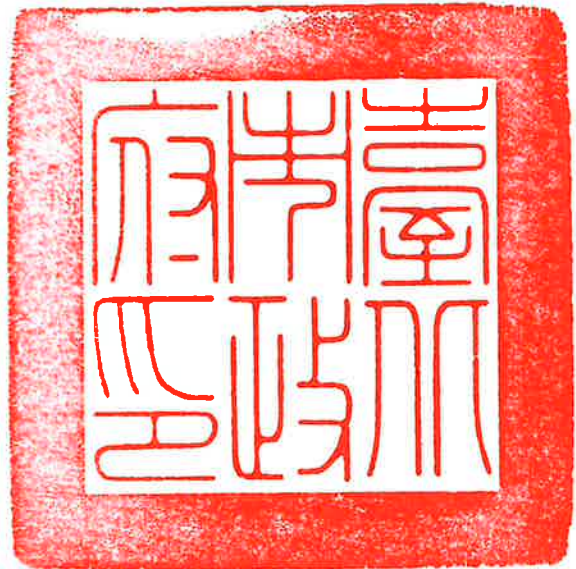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558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.0專案試辦計畫」（下稱試辦計畫）自112年3月3日零時停止受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>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。

二、前已受理案件將依試辦計畫內容續辦。

三、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，原試辦計畫意願書得沿用向本府申請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」，原試辦計畫意願書受理時間自112年3月3日至112年5月31日止。

市長 蔣萬安